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福建、对南平、对邵武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负责乡党代会、党代表选举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践行“四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下基层），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和调查研究
4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做好“机关联乡村”和“党建体检”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5	做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制度，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
6	落实“双带双创”、“吃茶话事”机制，打造下岚村枫清源中草药种植示范基地和槎口村笋竹加工示范基地，以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基层治理
7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培养“廖俊波式好党员干部”，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按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职工招录、培训、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考核、奖惩和福利待遇落实等工作
9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负责本单位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三乡人”等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健全监督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12	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管理，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做好案件查办及结果运用工作，做好案后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依托“闽北讲习班”、“福小宣”等平台载体，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1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文明乡风建设
15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领导，广泛凝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以及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等群体，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6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事务工作，做好畲族少数民族团结工作
17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非法宗教人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开展换届选举、议事协商、自治工作
19	指导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专业社工服务和志愿服务
20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辖区国防教育，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人民防空宣传、新时代“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
21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乡人大工作职责，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履职考核、服务管理、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落实政协联络组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做好社情民意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职工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本乡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服务青年成长发展
25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各项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做好本乡关工委、老体协、科协、计生协等党的群团工作
27	做好金桂党群服务中心和党群城市家园（桂林馆）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0项）	
28	负责制定本乡经济发展规划，立足实际发展笋竹加工业、黄精、羊肚菌、高山云雾茶等优势特色产业
29	强化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加快推进各类重点项目建设
3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铁城店小二”等帮办代办服务举措，宣传和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指导服务企业申报各类补助资金，开展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
3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动招商项目落地，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盘活辖区资源
32	负责本辖区各项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监测全乡经济运行态势，指导企业填报经济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4	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助力经济发展
35	编制和落实乡财政预、决算，做好乡财政管理和协税护税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6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37	负责本级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本辖区债务、金融等风险
三、民生服务（14项）	
38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开展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9	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0	负责本辖区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负责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促进辖区人口就业
41	负责推广零工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就业帮扶工作，开展零工市场相关职业线下培训
42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动员、业务咨询、基金征缴和基础业务受理工作
43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讲答疑，推进“企业保护面”宣传发动，办理参保登记、暂停、信息变更及注销等业务，引导村民完成参保缴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提供帮助等政策措施
45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就业、康复、补助、关心关爱等工作
46	做好本辖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关爱服务工作，做好“幸福里”、农村幸福院等养老设施建设和维护，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工作
47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负责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孤儿、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的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48	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和宣传拥军优属政策
49	开展慈善促进相关事务，负责慈善款项筹集及慈善救助帮扶等事宜
50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举办健康教育活动，组织村、基层卫生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	推进殡葬改革，落实殡葬补贴政策，做好公墓申报监督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16项）	
52	推进普法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平台阵地建设，依法开展法治审查
53	推进普法工作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
54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处置和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矛盾纠纷和争议的调处工作
57	做好特殊群体的摸排和稳控工作
58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9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涉稳平台管控，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强化网格员队伍建设，组建平安志愿者和“铁城义警”队伍，对重点区域场所进行全面巡查
60	推进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规范化应用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61	依赋权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2	依赋权开展住建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3	依赋权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4	依赋权开展农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5	依赋权开展道路交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依赋权开展消防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五、乡村振兴（12项）	
68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69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70	开展农药使用技术指导和化肥减施工作
71	做好畜禽养殖管理工作
72	做好农作物优良品种的推广、试验、种植工作，开展新知识、新技术培训
73	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专项审计
74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做好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75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土地流转工作
76	做好“三茶”统筹发展工作，有机融合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做好村、企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规范运营科特派现场教学点等工作
78	负责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邵武市桂之林乡村振兴乡村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管理
79	加强农业农村经济建设，打造桂林“云端谧境”康养小镇、桂林绿色产业融合项目，推动桂林绿色产业融合建设
六、自然资源（4项）	
80	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以及做好撂荒地问题排查、上报和耕地恢复工作
8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水稻等粮食作物的种植补助工作
82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山护林，健全“林长巡山护林交树”等“林长制”工作机制，探索发展林下经济
83	负责宅基地规划审核、政策宣传、审批监管工作
七、生态环保（4项）	
84	落实河长制工作，负责开展河长制宣传报道、巡河交水工作，落实辖区水域的治理和管理保护工作
85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水土保持巡查，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等工作
86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急方案、设施和标志维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城乡建设（7项）	
88	组织实施本乡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村村庄规划，并做好组织实施
89	组织编制公布乡辖区农村公路规划，负责辖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90	做好乡工程项目建设和负责本级管理的饮水工程、涉河项目、水库等监管
91	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与农房建设工作
92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93	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94	推进横坑村、桂林村扬名坊古建筑村落和盖竹村、下岚村、余山村红色遗址的巡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5项）	
95	加强乡文化阵地建设，建设横坑村流芳书院特色主题阅读空间，支持、保障文体活动开展，打造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丰富居民文体生活
96	弘扬畬族文化等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做好傩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推广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做好乡村文旅规划，挖掘巫山桃园等文旅资源，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培育和提升旅游业态
98	做好邵武市“诗画桂林”写生基地运营管理
99	依托乡村的自然资源，打造鸟巢生态民宿、山坊小野休闲娱乐场
十、综合政务（7项）	
100	落实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应急值守、机关效能、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101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开展公文撰写、流转、机关会务、档案管理、印章管理、机要保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2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3	督办党委、政府决定的各项工作
104	加强本级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督促各村做好便民服务，做好编制机构相关工作
105	负责桂林乡机关综合协调、督查件提案答复、政务热线工作
106	负责财务信息化与会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闽台融合（1项）	
107	落实两岸融合政策措施，开展服务台胞台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1.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的工作。 4.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如游神等）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业务指导
二、经济发展（5项）					
2	指导企业使用“企呼我应”、“政企直通车”服务平台	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邵武市发改和科技局	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用好“企呼我应”“政企直通车”等平台，服务好企业，推动企业经营环境改善。 邵武市发改和科技局： 1.台资、民企企业项目政策解读。 2.负责出台政策及标准制定。	1.配合企业平台操作指导，做好企业提出问题的沟通协调。 2.配合工信局为落地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 3.协助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专项工作。 4.积极协助民营企业上报项目。	业务指导
3	做好辖区内农产品流通体系跟踪服务、家电以旧换新、家庭厨卫“焕新”、“迎宾客引人流 促消费促发展”等工作	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制定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流通体制改革和创新。 2.指导和推进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和建设，培育和发展各类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 3.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技术、人才等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4.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和模式。	1.宣传推广工信局出台的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根据工信局和部署和安排，结合当地特色和节日庆典，开展各类促销活动。 3.了解辖区商品流通企业需求，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工作	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组织并开展推荐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下达等工作。	1.摸排、宣传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服务指导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数据填报工作。	业务指导
5	开展监测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工作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测分析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 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监测分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运行情况。	1.指导企业项目备案、入统和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填报。 2.做好辖区内有纳入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纳统企业辅导工作，督促有研发投入的企业规范填报数据。	业务指导
6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组织抽检及风险预警。 2.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及质量检查，监督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安全。 3.负责指导开展宣传。	1.对辖区内餐饮店、食品摊贩、超市、学校食堂、农贸市场等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巡查，检查卫生条件、证照资质、食品储存及加工流程等是否符合规范。 2.定期汇总辖区食品安全动态，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及风险隐患。 3.对涉及违法行为的线索，移交市场监管、公安等执法部门进一步查处。 4.开展食品安全、法规宣传。	经费保障 专业技术支持
三、民生服务（12项）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相关政策落实工作	邵武市计划生育协会 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邵武市计划生育协会： 1.专项经费调配落实，资格终审并落实经费。 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资质审核。 2.组织实施生育政策。 3.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	1.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中考加分资格及辖内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市外考生加分资格初审。 2.对辖区内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独生子女家庭进行审核、公示，并录入国家、省平台。 3.收集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具证明，由邵武市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上报。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8	落实“4+N”（4是县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生、基层注册执业医师、乡村医生、护士，加N名健康网格员）全民健康网格化服务工作	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武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 邵武市网格化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p>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各成员部门协同配合，落实“专业专管、行政推动”双线管理，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2.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引导“4+N”服务团队定期开展宣传、签约、健康管理服务等。 3. 引导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严格按照规定对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资格进行审核、公示、认定和核定财政补助资金，并协助做好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和有关参保财政补助的发放。</p> <p>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引导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负责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衔接工作，负责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养老金待遇与发放。</p> <p>邵武市财政局： 负责预算安排补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p> <p>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 负责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衔接工作，负责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养老金待遇与发放。</p> <p>邵武市网格化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梳理本单位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政策和资金，及时导入政策、资金为各类重点人群缴交签约费用。</p>	<p>1. 统筹辖区内全民健康网格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配合梳理各个辖区网格单元设置情况，建好重点人群“台账底册”，用好一个“网格微信群”。</p> <p>2. 以村干部为重点，选配好专职或兼职健康网格员，做到专人专管，定期进行专业培训，结合工作情况兑现绩效。</p> <p>3. 做好辖区内公共卫生工作的宣传、组织、动员和健康宣教等服务；负责家庭医生签约和后续履约工作协调、诊疗活动场地安排；按照职能要求开展重性精神疾病人员管理，协助开展全县人群健康素养宣传、慢性病调查、营养调查的工作等。</p> <p>4. 引导乡、村以及乡贤、商会等社会组织、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康网格化服务，为各类重点人群缴交签约费用，筹建健康干预资金池。</p> <p>5. 配合对乡村医生提交的养老保障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6. 为“4+N”团队开展送医入户、定期巡诊、远程会诊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p> <p>7. 指导村健全配齐公共卫生委员会，制定村公共卫生工作方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培育、引导公共卫生领域社会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协助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传染病和重大疫情防控处置、综合整治、卫生清理、殡葬管理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居民健康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村民群众、群团组织、经济和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开展爱国卫生等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村民群众关于改进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的意见建议。</p>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9	开展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市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管理、内控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并对乡镇事务所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p> <p>2. 市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待遇领取资格确认。</p>	<p>1. 配合完成城居保稽核内控工作开展。</p> <p>2. 指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对象自主或到经办机构网点、“就近办”服务网点接受认证，并对认证结果进行公示。</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10	开展企业社保工作	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组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工作。</p> <p>2.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已死亡的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的审批及拨付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p> <p>3. 负责高龄企业离退休（职）人员慰问经费审核拨付。</p> <p>4.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养老金清退工作，责令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及其家属退还养老金。</p>	<p>1. 负责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政策宣传，发动引导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p> <p>2. 协助企业退休人员做好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p> <p>3. 负责高龄企业离退休（职）人员慰问工作。</p> <p>4. 核实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家庭基本情况，协助市直部门联系家属上门入户，共同做好动员参保对象及其家属清退多领取待遇的工作。</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1	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	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提供法律咨询；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负责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负责劳动者维权宣传。 负责劳动者投诉举报及处置、移送和督办。 牵头组织并开展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等检查。 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劳动争议的来电来访，上报突发性、群体性重大案件。 上报单位经营管理和劳动用工情况。 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用工劳动纠纷隐患的排查工作，发现劳资纠纷并上报。 协助开展劳动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12	开展劳动监察保障工作	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组织开展全市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指导、监督各镇街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巡查检查工作。 负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做好执法案件审核把关。 负责对各镇街劳动保障监察业务的指导培训工作。 负责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集体合同备案、经济性裁员备案、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登记等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专户开设使用、工资保证金缴存等日常监管工作。 受委托开展集体合同备案、经济性裁员备案、未成年工登记等工作的收件、受理、初审、备案并送达。 调解、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处置劳动监察类突发性群体诉求事件。 发现劳动监察违法线索上报。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13	开展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管理工作	邵武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管理工作。 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做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工作。 	发现社会组织的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14	开展知识产权促进保护工作	邵武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武市公安局	<p>邵武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完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版权等知识产权扶持政策。 负责严格版权保护、优化版权服务工作。 做好版权工作日常管理，查处侵权行为。 <p>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培育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点。 负责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摸查梳理企事业单位专利技术需求。 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p>邵武市公安局：</p> <p>侦办侵权盗版、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市文体旅局开展版权登记、版权保护和优化版权服务工作。 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育搭建知识产权服务点，摸查企事业单位专利技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引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上报数据信息。 发现侵权盗版、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违法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5	开展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邵武市红十字会	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1.制定献血方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邵武市红十字会：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开展献血宣传活动，普及献血知识，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1.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及红十字会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2.派员参加辖区内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 3.发动辖区村民参与无偿献血。 4.配合市红十字会做好募捐组织和发动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16	开展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工作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组织征集年度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并定期收集项目进度，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有效开展 2.加强对各单位承办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督查考评工作 3.协调解决为民办实事项目存在问题和困难	1.研究并上报当前与群众利益联系最直接、最紧密、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问题 2.对涉及本辖区的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跟踪，上报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困难	业务指导
17	开展医疗纠纷处置工作	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邵武市司法局	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制定辖区内医疗纠纷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处置方案。 2.组织开展医患纠纷处置工作。 邵武市司法局： 1.负责医疗纠纷解，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解决纠纷，引导医患双方依法维权，组织医患双方和平协商调解。 2.对医患纠纷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患方，在进行司法鉴定和医患纠纷的民事诉讼中，协调帮助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支持。	1.协助双方依法维权。 2.协助控制和稳定事态。 3.参与医患双方协商，提供协调场所。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8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邵武市民政局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邵武市民政局： 1.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4.做好救助站点设置，对于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长期流浪乞讨人员，在本地妥善安置。 邵武市公安局： 配合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核查工作。 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等服务。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 2.对辖区内人员帮助联系家属或进行救助。 3.对非辖区内人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业务指导
四、平安法治（16项）					
19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财政局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邵武市公安局： 1.负责对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且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受理单位或个人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报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包括控制犯罪嫌疑人、冻结涉案资金和资产等，维护社会秩序。 邵武市财政局：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经费的保障、及时纳入市本级预算。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2.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过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3.对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暂停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业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负责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1.负责本行业日常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2.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普及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和危害，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2.通过排查、走访等形式，对辖区非法集资线索进行排查，及时预警、配合处置。 3.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处置非法集资案件。 4.通过多种方式对各类有可能发生非法集资风险及非法集资案件的情况信息进行收集并及时上报。 5.对投资受损群体的越级上访做好劝导稳控，防止发生非法集访和个人极端事件。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0	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邵武市司法局	<p>1.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的常住村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p> <p>2.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p> <p>3.通过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的方式产生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经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p> <p>4.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p>	配合收集、初审、上报辖区符合条件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登记材料。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21	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申报工作	邵武市司法局	<p>司法局、人民调解员协会有关人员成立评定工作组，负责四级、三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评定结果由人民调解员协会向社会公示，并报同级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示期间，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评定的人民调解员协会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申诉或举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参评二级、一级人民调解员。</p>	配合收集、初审、上报人民调解员等级申报材料。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22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邵武市司法局	<p>1.拟订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明确的目标和方向。</p> <p>2.负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依规进行。</p> <p>3.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对其活动范围、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监管，防止其再次违法犯罪。</p> <p>4.通过教育学习、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改造思想、提升能力，更好地融入社会。</p> <p>5.动员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p>6.负责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p> <p>7.开展相关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和理论研究，为工作的开展提供理论支持和良好的社会氛围。</p> <p>8.依法承担市政府社区矫正工作的其他职责。</p>	<p>1.负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p> <p>2.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3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邵武市公安局： 1.负责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部署警力进行巡逻防控，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制定交通疏导方案，保障活动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对相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和引导。 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1.对活动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整改火灾隐患。 2.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在活动期间现场备勤，及时处置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管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24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	1.做好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 2.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1.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力量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和工作保障。 2.掌握和分析研判本辖区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形势，完善社会稳定风险防控体系，统筹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3.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派出所(庭、室)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4.统筹相关基层力量，协调辖区基层社会治理相关事项，联系辖区人民调解员、平安志愿者、法律工作者，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共建共享等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25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邵武市公安局	1.负责掌握全市毒品原植物种植的违法犯罪活动动态，开展相关情报线索收集和分析研判，拟订预防、打击对策。 2.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法侦办涉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3.组织、指导派出所对可能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区域，如农村地区、山区林地、废弃院落等进行全面踏查。 4.协调指导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工作，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举报非法种植行为。 5.加强与农业、林业、禁毒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禁种铲毒工作合力。 6.指导、监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等工作，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用于毒品制造。	1.制定禁种铲毒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 2.摸清辖区内易发生非法种植的区域底数情况，将禁种铲毒工作责任落实到各村。 3.抓住毒品原植物播种、出苗、收获等关键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 4.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的山区林区、农田荒地、废弃大院、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踏查，对发现的毒品原植物及时铲除，确保“零种植”“零产量”。 5.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案件线索，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6	开展打击和防范邪教工作	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 邵武市公安局	<p>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邪教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为党委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政策建议。 2.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推动形成反邪教工作合力。 3.推动涉邪教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 4.组织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p>邵武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侦办有关邪教组织及带有邪教性质组织或其他宗教性质的犯罪行为。 2.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揭露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和犯罪活动。 3.负责对涉邪教人员进行管控和教育转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反邪教宣传。 2.组织开展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线索排查，并上报。 3.组织开展反宣品摸排并清理。 4.做好邪教人员的监管及教育转化。 	业务指导
27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人民法院 邵武市人民检察院	<p>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2.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统一执法思想，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 3.完善党委政法委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会商机制。 4.督促、检查和指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督办重点案件。 <p>邵武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情报信息的搜集、录入、管理和研判，全面掌握涉黑涉恶人员和案件情况。 2.组织开展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依法打击和预防工作。 <p>邵武市人民法院：</p> <p>依职权惩戒、查处涉黑涉恶案件。</p> <p>邵武市人民检察院：</p> <p>依职权惩戒、查处涉黑涉恶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 2.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工作。 3.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整治扫黑除恶违法犯罪活动。 4.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黑恶势力易滋生的行业和领域进行专项整治。 	业务指导
28	落实平安指导员工作机制	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 邵武市公安局	<p>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齐配强平安指导员队伍，完善配套机制。 2.做好平安指导员跟踪问效工作，不定期深入乡、村两级调研平安指导员工作情况。 3.定期召开平安指导员工作联席会议，交流经验做法，分析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4.开展教育培训。 <p>邵武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出单位加强必要的履职保障，加大对本地区本系统平安指导员工作的要素投入，确保平安指导员正常履职。 2.选派的平安指导员通过日常联系和定期走访蹲点相结合方式，协助挂点村开展普法宣传、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重点人员走访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与平安指导员的联系，协助解决平安指导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2.落实平安指导员每月一次的联席会议制度。 3.做好平安指导员每一季度的星级评定工作。 4.宣传推广平安指导员典型事例。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9	开展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 邵武市公安局	<p>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2.按照规定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向上级报告。 3.指挥协调各部门、镇街及相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开展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业务指导、应急演练。 5.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社会安全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 <p>邵武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规定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向区总值班室、市公安局报告。 2.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2.收集、了解矛盾隐患线索，排查消除社会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协助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做好辖区内群体性事件的先期处置。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30	开展打击“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和反偷渡工作	邵武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出入境法律法规宣传。 2.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开展统一清查行动，强化摸排，归口掌握工作情况。 3.开展线索摸排，加强情报分析研判，打击“三非”人员违法犯罪及偷渡违法犯罪行为，并做好“三非”人员羁押、遣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打击“三非”、反偷渡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群防群控，配合开展“三非”人员、偷渡人员线索上报工作。 3.协助对已排查出滞留第三国的偷渡人员开展劝返工作。 	业务指导
31	做好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的劝返、化解和处置工作	中共邵武市委社会工作部 邵武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邵武市公安局	<p>中共邵武市委社会工作部：</p> <p>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p> <p>邵武市人民政府信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待处理群众网上信访、来信、来访，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2.牵头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乡镇对缠访闹访人员做好信访处置工作。 <p>邵武市公安局：</p> <p>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涉嫌犯罪的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予以处置。</p>	协助开展对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的劝返、化解和处置，对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2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中共邵武市委宣传部 邵武市文体旅游局 邵武市教育局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武市水利局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邵武市气象局	<p>中共邵武市委宣传部、邵武市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新闻媒体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常识列入宣传教育计划。 2.在夏季汛期、台风来临前及暑假期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报道，宣传溺水的危害性及相关自救知识。 3.加强对辖区内公共游泳场馆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游泳馆落实安全措施。 <p>邵武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中小学生开展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管理制度。 2.指导中小学校在每年暑假前印发《告家长书》。 3.组织学生参加活动时，落实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相关措施。 <p>邵武市公安局：</p> <p>对发生的中小学溺水事故开展救援，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p> <p>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加强对辖区内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及有关企业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邵武市水利局：</p> <p>加强水库、水利设施的监督管理，督促运行管理单位设置警示标志。</p> <p>邵武市自然资源局：</p> <p>督促对闭坑矿山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或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p> <p>邵武市交通运输局：</p> <p>加强渡船安全管理。</p> <p>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辖区内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 2.加强涉水区域巡察管理工作。 <p>邵武市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提供降水的监测预测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加强对中小学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列入管理内容，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中小学生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 3.组织开展重点水域隐患排查、日常巡查。 4.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立重点水域警示标志。 	业务指导
33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邵武市公安局	牵头组织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人员协助开展三轮车摸排。 2.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4	开展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户外广告。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划以及技术规范。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住建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划以及技术规范。 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巡查管理执法工作。 2.负责查处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业务指导
五、乡村振兴（3项）					
35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知识宣传，落实动物防疫工作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	1.加强对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36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对机械化农业生产进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作业。 3.负责调查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 4.负责组织拖拉机、收割机驾驶人和其他农业机械操作者参与技能考核工作。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处理。 2.及时报告农业机械安全事故。 3.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37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机注册登记工作。 2.审核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申请信息，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3.开展农机年度检验、报废、源头管理、隐患排查工作。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邵武市公安局： 联合开展农机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邵武市公安局： 联合查处农机违法生产销售行为。	1.开展辖区内农机安全使用、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的政策法规宣传，配合做好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和推广工作。 2.对辖区内的农机进行摸排、分类造册。 3.督促辖区内未进行年检的农机及时年检。 4.为农机项目申报与建设、机具信息核查、农机安全监理、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农机执法提供必要支持。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六、自然资源（7项）					
38	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邵武市林业局 邵武市水利局 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p>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对本单位主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查处过程发现属于其他执法部门管辖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p> <p>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对涉及农业农村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对本单位主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查处过程发现属于其他执法部门管辖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p> <p>邵武市林业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对涉及林业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对本单位主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查处过程发现属于其他执法部门管辖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p> <p>邵武市水利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涉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对本单位主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查处过程发现属于其他执法部门管辖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p> <p>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市区内有关执法检查，依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配合拆除。</p> <p>邵武市公安局： 受理涉及刑事案件，依法侦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依法处置。</p>	<p>1.配合做好土地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经制止无效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4.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时，提供必要的保障和协助。</p>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39	开展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工作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土地管理，汇总属地乡镇摸排的闲置土地及低效用地，将低效用地相关数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上图入库。 2.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全市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再增效。</p>	<p>1.协助摸底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并上报。 2.协助开展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后期走访工作。</p>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0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邵武市林业局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林业局： 1.牵头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救助。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承担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 邵武市公安局： 按权限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伤病、受困、搁浅、迷途野生动物，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上报告。 3.发现违法线索或活动及时采取适宜措施并立即上报。 4.协助开展违法行为查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4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邵武市林业局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林业局： 1.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和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3.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指导防控工作。 4.对护林员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牵头建立护林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邵武市公安局： 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和防灭火宣传。 2.协助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开展病虫害防控工作。 3.组织护林员按规定开展巡查。 4.协助开展林地林木（公益林）保护与管理，设置宣传牌、警示标志等。 5.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42	用地报批、闲置地处置及土地储备工作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1.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配合上级部门拟订辖区相关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2.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4.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 5.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实施考核。 6.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7.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1.与意向收储土地的权属人进行沟通协调。 2.开展地块出让前现场净地核查。 3.协助审核完善地块出让方案。 4.开展辖区内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5.协助开展辖区范围内闲置土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动工、竣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经费保障 专业技术支持
43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推进森林生态银行“四个一”（一村一平台、一户一股权、一年一分红、一县一数库）工作	邵武市林业局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邵武市林业局： 1.负责“森林生态银行·四个一”（一村一平台、一户一股权、一年一分红、一县一数库）工作的协调、组织和指导。 2.负责指导国有企事业单位作为“森林生态银行”运营主体，与村级森林资源运营平台（村经济合作联社）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开展规模化、专业化经营，采取“保底收益，一年一分红，主伐再分红”的收益分配机制，按合同约定做好分红资金兑现。 3.负责以县（市、区）为单位，牵头负责以智慧林业信息技术、科技特派员为支撑，整合国土三调、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林权登记电子化数据，建设县级林地林木资源信息空间分析数据库，提供森林资源相关关键信息查询及服务功能（一县一数库）。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调调取林业资源不动产权登记的数据，上报并配合指导森林资源不动产权证书的转让、变更登记以及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1.负责指导各村完善村级运营平台服务合作经营功能（一村一平台）。指导以村为单位，依托村经济合作联社建设村级森林资源运营平台（村经济合作联社）。宣传引导林农将分散的无林地（采伐迹地）、有林地“存入”平台，整合打包成可合作的林地林木资源包。 2.负责指导各村推行股份合作经营明晰股权（一户一股权）。指导村级森林资源运营平台（村经济合作联社）将林农“存入”的林地林木资源包与“森林生态银行”运营主体签订合作经营协议。指导村级平台根据合作经营的保底收益总额度，以户为单位为林农办理股权证，建立健全股东档案，支付分红资金。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4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5.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2.动态摸排辖区内古树名木并登记造册。 3.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专业技术支持
七、生态环保（8项）					
45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全市空气质量开展监测、预警预报。 3.牵头做好空气环境质量联防联控。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施工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监督管理。 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车辆密闭运输情况的监管和执法。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根据违法行为线索类型分别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开展调查取证。 3.配合做好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焚烧、扬尘等劝导工作。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46	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邵武市水利局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监督指导全市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开展水污染防治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负责饮用水源地、非法排污口等涉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4.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 5.承担水污染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6.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邵武市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	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辖区内水环境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当上级部门在辖区内开展监测、水污染调查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4.调解水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破坏纠纷。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7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p> <p>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p> <p>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省级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减少市区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1.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p>2.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48	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p>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做好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工作。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p> <p>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通过利用电子运单系统对辖区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p> <p>2.协助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p> <p>3.参与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4.协助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工作。</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9	开展噪声污染扰民整治工作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1.对全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协调其他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p> <p>邵武市公安局： 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对外播放高音喇叭、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的偶发性强烈噪声、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以及社会生活噪声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p> <p>邵武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督促文化娱乐场所落实防治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要求，对超时营业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p> <p>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1.对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以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2.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产生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p> <p>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产生的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2.对已建成使用的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中涉及水泵引起的噪声污染现象予以查处。</p> <p>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建成使用的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引起的噪声污染予以查处。</p> <p>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审批的露天大排档、烧烤摊等餐饮场所占道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p>	1.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参与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50	开展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邵武市水利局	1.负责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河砂行业监管工作，履行涉及采砂许可、采砂规划（除一、二、三级河道外）、日常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	1.协助开展水法律法规普法教育。 2.协助做好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行为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51	开展秸秆焚烧专项整治工作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邵武市林业局 邵武市公安局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邵武市农业农村局、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邵武市林业局、邵武市公安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负责通过在宣传栏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2.统筹乡、村两级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2	开展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推进废品收集加工堆放场所的整治。 邵武市交通运输局、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推进汽车维修及洗车场所的整治。	1.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在上级部门指导下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八、城乡建设（6项）					
53	协助开展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检查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武市城市管理局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市雨污管网的编制和建设。 2.组织工匠培训，培训相关人员。 3.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 邵武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基础配套的维护。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市老旧小区资金申报和计划立项。	1.开展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上报线索协助落实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 2.组织农村人员参加工匠培训。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54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牵头开展在建工地质量安全检查、组织城乡危旧房、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城乡危旧房、自建房安全监管及乡镇发现报告的房屋风险隐患鉴定研判，指导做好起底排查及隐患整治，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风险。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抄告的经鉴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厂房（建、构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监管职责处置等。	1.摸排辖区自建房、城乡结合部农房数量，建立台账。 2.配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逐户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3.登记房屋使用人、建筑年限、构造方式等相关信息。 4.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台账梳理危房存量。 5.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撤离。 6.对已撤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7.安排人员进行网格化巡查监管，尤其加强极端天气情况下危房的安定。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55	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和安置补偿工作。	1.协助提供项目立项相关材料。 2.协助房屋征收《征收公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拟定及送达工作。 3.协助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补偿登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并协调村，出具说明。 4.协助填报收集村集体不动产权证补发、变更等材料。 5.协助确定房屋征收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并签订保障协议。 6.协助及时将房屋补偿资金拨付至集体经济组织并做好监督工作。 7.协助对房屋征收涉及评估、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以及各类文书的公示、公告及送达工作。 8.协助房屋征收产生的矛盾调解。 9.协助全市放票政策的宣传。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6	开展征地安置补偿工作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征地红线划定工作和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1.协助提供项目立项相关材料。 2.协助对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开展《征地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拟定及送达工作。 3.协助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评估、违法用地处置、土地现状调查、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村民代表大会、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土地报批各类公告照片张贴，并协调居出具说明。 4.协助填报收集村集体不动产权证补发、变更等材料。 5.协助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并签订保障协议。 6.协助及时将土地补偿资金拨付至集体经济组织并做好监督工作。 7.协助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评估、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以及各类文书的公示、公告及送达工作。 8.协助土地征收产生的矛盾调解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57	开展在建工地监管工作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职权范围内报建的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和政策。 3.对所监督的建设工程开展施工安全双随机评价工作。	1.协助开展在建工地安全宣传。 2.协助开展在建工地日常巡查工作。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58	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人民防空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3.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人防法规宣传教育。 2.参与调解处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协助开展人防工程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协助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质量评估工作。	业务指导
九、文化和旅游（2项）					
59	开展文化市场规范监管工作	邵武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负责文体旅市场经营单位（互联网上网经营服务场所、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剧本娱乐场所及经营性演出场所、民宿、旅行社、星级酒店、电竞酒店、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等）、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艺术考级、文艺表演团队等的监督管理。 2.负责文体旅市场经营单位的许可审批。 3.负责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体育等方面的行政执法检查，督促业主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对无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负责处理信访投诉及有关举报。	1.开展文化体育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引导文化市场依法运行。 2.开展摸排新业态文体旅经营单位，建立底数清单。 3.对辖区内文体旅市场经营场所（含互联网上网经营服务场所、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剧本娱乐场所及经营性演出场所、民宿、旅行社、星级酒店、电竞酒店、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等）、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照报上级部门处置。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违法案件和投诉举报，做好群众沟通协调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0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邵武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对全市范围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申报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点），并作出标志说明，建立档案。 4.申报考古勘探调查工作。 5.审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方案。 6.负责文物抢修工作。 7.处理违反文物法规定的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文保点文保单位安全宣传。 2.协助开展文物普查调查，上报新发现文物线索，为考古调查、勘探提供服务保障。 3.开展辖区内文物点、文保单位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有损毁危险无法及时排除的及时上报。 4.及时制止破坏文物行为，收到或发现违反文物规定行为线索，报送上级部门。 5.做好文物修缮时外围保障工作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1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邵武市林业局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1.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3.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 4.负责森林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5.组织和指导全市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6.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联防相关工作。 7.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邵武市林业局： 1.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 2.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 邵武市公安局： 1.指导乡镇执法队伍开展森林禁火令期间野外违章用火行为的打击查处。 2.做好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协助监督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 4.提供森林火灾救援服务保障工作。 5.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火情。 6.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7.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8.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清理余火，协助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经费保障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2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p>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加强燃气安全指导和监督。普及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2.统筹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工作。 3.联合相关部门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p> <p>邵武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盗气、破坏燃气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存储、销售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燃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管理。</p> <p>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法组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法组织燃气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p>	<p>1.开展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p> <p>2.开展燃气企业和供应站销售、餐饮行业燃气使用、燃气地下管线挖掘、裸露管道包裹等显见行为安全隐患的日常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通报给相关责任单位，对拒不整改及时上报。</p> <p>3.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p> <p>4.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组织群众撤离，上报事故情况，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和查处。</p>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63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武市教育局 邵武市水利局 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p>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p> <p>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2.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p> <p>邵武市公安局： 1.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2.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违法嫌疑人。 3.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p> <p>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p> <p>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消防专项规划的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将公共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邵武市教育局： 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p> <p>邵武市水利局、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监督相关企业做好消防供水、供电和通信保障工作。</p> <p>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职责依法做好消防工作。</p>	<p>1.开展防火、灭火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p> <p>2.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4.指导村做好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6.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7.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p>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4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邵武市公安局 邵武市民政局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武市水利局	<p>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1.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做好辖区的防震减灾、制定防震减灾的综合防御措施、监督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震情监测等工作。</p> <p>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1.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区三防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2.指导受灾乡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 3.收集各镇乡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市应急管理局。 4.统筹全区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各乡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对村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5.按照上级工作方案，指导乡督促各村对标对表建设内容和模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跟踪掌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检查督促。 6.负责对接市地震局</p> <p>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食、食用油、冻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p> <p>邵武市公安局： 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p> <p>邵武市民政局： 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人防、燃气、供排水等职能范围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在建工程、危房、削坡建房、城乡内涝、燃气、供排水、水利工程、人防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指导、督促镇做好辖区内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行洪区、低洼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城乡内涝应急处置等工作。</p> <p>邵武市水利局： 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p>	<p>1.开展防汛防旱防台防冻等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的风险隐患清单。 2.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体系建设，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储备并管理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整改。 4.落实防汛防旱防台应急响应制度，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预警转发，灾情上报等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单位和个人做好灾害应对和自救准备。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现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经费保障 专业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5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根据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4.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按权限做好传染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预防工作。 2.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5.做好村防控工作，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依法对外公布。 6.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专业技术支持
66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其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其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2.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行使行政处罚权。 4.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5.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6.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7.参与由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 8.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定期召开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分析、部署、落实本辖区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 4.负责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协助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7.协助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执法（267项）		
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8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1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1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1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1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15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16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17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18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19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20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21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22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23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2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25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2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28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29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30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31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32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33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34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35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36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37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38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40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开展执法工作。
41	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42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4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4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4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4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4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4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4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5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51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53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展执法工作。
54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环境卫生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55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环境卫生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56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开展执法工作。
57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开展执法工作。
58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环境卫生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59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环境卫生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60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环境卫生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61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环境卫生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62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环境卫生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63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随意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开展执法工作。
64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开展执法工作。
66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环境卫生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67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环境卫生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68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环境卫生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69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区的环境卫生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7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开展执法工作。
71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72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73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74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75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76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77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79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80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81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开展工作。
82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开展执法工作。
8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5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6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7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8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责令限期改正；到期限后再次现场检查逾期未改正的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结案。
89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结案。
90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结案。
92	对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对进货进行查验，未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结案。
93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结案。
94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5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6	对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开展执法工作。
97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开展执法工作。
98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9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0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1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2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结案。
103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有关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结案。
105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开展执法工作。
106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结案。
107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结案。
108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09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作方式：根据《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开展执法工作。
110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开展执法工作。
111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2	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3	对夜间、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负责检测噪声污染情况，并将检测结果和基本定案材料移送市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开展相关行政处罚。
114	对经营活动中造成社会生活噪声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邵政办〔2023〕3号）开展相关行政处罚。
11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16	对在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超过规定的期限，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处罚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118	对违法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的处罚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11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0	对畜禽规模养殖生产产生粪污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1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2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23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24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25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2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2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2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29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1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2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邵武市农业农村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邵武市农业农村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4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6	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7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8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9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40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4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42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4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45	对自走式农业机械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46	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农业机械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47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48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49	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50	对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51	对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5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53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5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5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5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58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59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60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61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6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6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6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积极对接各乡镇基层部门，明确各乡镇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有序推进联合监察执法工作；2.依法依规推进立案查处整改工作。
165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6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7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9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3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4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5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6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7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8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9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0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2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6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7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8	对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8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9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91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9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6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邵武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水利局协助，共同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7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8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9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0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1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2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3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4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5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6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9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1	对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开展工作。
213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4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5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第八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开展执法工作。
216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开展执法工作。
217	对在农村公路上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8	对将农村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9	对渡工船员酒后驾驶、疲劳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开展执法工作。
221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22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开展执法工作。
223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开展执法工作。
224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开展执法工作。
225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开展执法工作。
226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开展执法工作。
227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28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三条开展执法工作。
229	对使用 5 米以下船舶从事内河经营性载客渡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开展执法工作。
230	对使用载客 12 人以下渡船从事内河经营性载客渡运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开展执法工作。
23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4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5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6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7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8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9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7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8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9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5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1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2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3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54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55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56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57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58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59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60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61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62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63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邵武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64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1.处1000以下的罚款；2.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3.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65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67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勘查，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并询问相关负责人，明确违法事实随后依据《消防法》等法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详细说明处罚依据与标准，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经内部审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在整改期限到期后，及时复查，确认是否整改到位，对仍未改正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理，确保消防设施管理合规，消除安全隐患。

二、行政许可（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批	承接部门：邵武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审核材料、实地调研。
27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邵武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1.实地复核；2.合规审查；3.专家论证；4.征求意见；5.综合评估。
27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进行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27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进行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三、整治整改（1项）		
27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邵武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考核评比（4项）		
27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邵武市民政局 落实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5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邵武市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由市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具体工作。
五、其他（4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在年度扶助金到位后，将扶助对象花名册提供给代理发放机构，并及时核对资金发放情况。
27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邵武市民政局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0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邵武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收养对象人员开展核查与收养评估，并按规定时间进行登记。
28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邵武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农村幼儿园办学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登记注册。
28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保障工资发放。
283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确认信息无误。
28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邵武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确认应追缴人员名单，按照程序进行追缴。
28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婚孕检宣传和母婴保健指导，预防出生缺陷。
28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邵武市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开展计生纪念日服务工作。
28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确认应追缴人员名单，按照程序进行追缴。
289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邵武市司法局无该项权限。
29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邵武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9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2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邵武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根据有关工作安排部署开展工作。
29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广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和典型案例。
29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29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对农业机械安全检查；2.对农机合作社及农机大户、田间场院安全检查；3.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4.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相关知识。
29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29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00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30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巡林护林排查，发现疫木，进行除治工作。
30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邵武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进行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03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04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30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具体工作。
30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具体工作。
30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具体工作。
30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具体工作。
30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开展有关工作。
31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1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以外包工程的方式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勘探、建设、生产、闭坑等工程实施工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1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1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会同邵武市公安局、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1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1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1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要求，依法开展执法检查。
319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工作。
320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2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